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22G. 作出命令後須採取的行動

- (1) 凡已作出一項臨時命令,申請人須將其中一份文本送達債務人的建議所指的代名人,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代名人,則亦須將一份文本送達予他。
- (2) 申請人亦須隨即將有關作出該項命令的通知,向依據第 122E(4)條獲給予有關聆訊的 通知但沒有在該項聆訊中出席或沒有由代表出席的任何人發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